

本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函
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第9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4
附錄二 — 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劉鈞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竺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

陳偉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敬啟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函
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更新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撤回陳偉恕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建議重選董事

該通函中陳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洪鋼先生、陳偉恕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鈞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宣佈，陳偉恕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有關建議陳偉恕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會被撤回及該決議案將不被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批准。

有關劉鈞先生、洪鋼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於寄發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出現變動，本補充通函第8及9頁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注意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鈞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劉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二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彼有權就聘用關係持續的本公司各個完整財政年度收取200,000元港元的年度酬金及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該金額參照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artner One、豐景、紛美山東、紛美內蒙古、紛美北京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前稱Tralin Pak Europe GmbH及GA Pack Europe GmbH)的董事及紛美(北京)包裝設備有限公司的監事。劉先生於管理及技術方面擁有將近23年經驗，包括曾於高科技行業任職多年。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半導體、面具及相關行業流程控制產品國際生產商的中國分公司的總經理。在加入上述公司前，劉先生任職於一家化學蒸汽沉積、物理氣相沉積、電化學沉積及生產半導體所用表面處理儀器的國際生產商。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層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56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向洪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洪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二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根據委任函，洪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的監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洪先生已辭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豐景集團、紛美山東、紛美(北京)包裝設備有限公司、紛美內蒙古、紛美北京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前稱Tralin Pak Europe GmbH及GA Pack Europe GmbH))的董事。洪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多個執行職位。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哲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向Behrens先生訂立的委任書，Behrens先生的固定委任期限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計並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180,000港元的年薪以及按每次董事會會議5,000港元的費率計算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費(上限為每年20,000港元)。Behrens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Behrens先生現任Vermilion Partners Limited(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向著名跨國企業、中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中國業務高級顧問。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Behrens先生擔任Siemens Ltd.,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Siemens Inc. Philippin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加入Siemens Inc. Philippines前，Behrens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Electronic Telephone Systems, Industries Inc., Philippines的執行副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西門子於Jebsen and Co. PRC的國家代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任Nixdorf Computers, Hong Kong的技術兼行政經理；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任Nixdorf Computers, Germany的外勤工程主管，及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任German Naval Air Force, Germany的電子工程師。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外資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德國商會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律賓歐洲商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其財務主管。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頒發長城友

誼獎；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授予Magnolia Award Gold level；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德國政府頒發十字勳章。Behren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獲委任Nordex (Beijing) Wind Power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的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所述者除外。
-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若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惟填寫有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所委任的代表將告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其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陳偉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 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洪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相關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